

附注(NOTES):

图纸专用章(SPECIAL STAMP FOR DRAWINGS):

注册执业章(SPECIAL STAMP FOR REGISTER):

专业	会签人	专业	会签人
MAJOR	COUNTER SIGN	MAJOR	COUNTER SIGN

技术负责人	刘勇	刘勇
项目总负责人	谢晓宇 宋豪旭	谢晓宇
项目总负责人	陆志强 耿红生	陆志强
项目主管		
审定	和中华	和中华
审核	姜廷俊	姜廷俊
校对	李希	李希
专业负责人	李希	李希
设计	刘永恒	刘永恒
制图	刘永恒	刘永恒

建设单位(CONSTRUCTION UNIT):  
福建乾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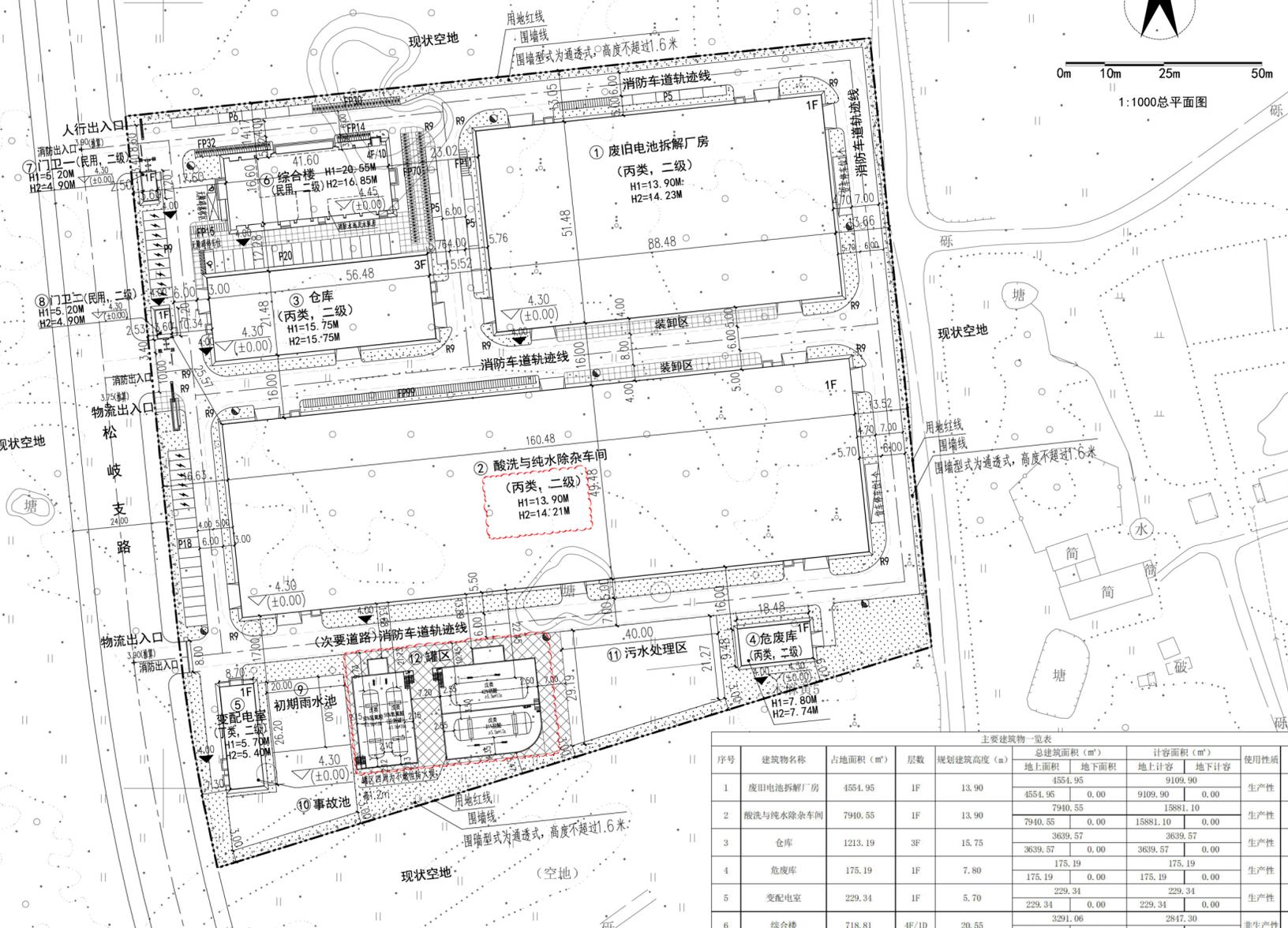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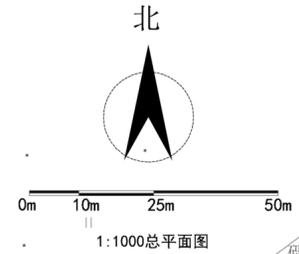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PROJECT NAME):  
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

图名(DRAWING NAME):  
总平面布置图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5.6
阶段	设计日期	2025.8
专业	比例	1:1000
图号	张次	第 1 张 共 1 张
INDEX	NO.	TOTAL

图例:

用地红线	无障碍停车位
厂区新建道路	尺寸标注
围墙线	建筑室内标高
1F 新建建筑及层数	硬化区域
1D 地下建筑及层数	绿化示意
R9 转弯半径9米	消防车道轨迹线示意
建筑室外标高	充电机动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充电非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 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关于350122-91-E-28-3号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年5月);
-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2月);
- 与甲方项目沟通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二、设计说明

-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及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与甲方提供的一致;
- 图中建筑的定位坐标为建筑单体外墙皮交点坐标(不含保温及装饰层), 尺寸标注为建筑单体外墙皮尺寸(不含保温及装饰层);
- 图中H1=建筑规划高度(室外地面至大屋面实体女儿墙顶), H2=建筑消防高度(室外地坪至大屋面完成面的高度);
- 厂区内各建筑单体之间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 本图中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4m, 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 消防车道内缘石转弯半径≥9m, 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 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 消防车道坡度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 且不大于10%;
-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
-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另外: 1、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 按非生产性建筑计容面积6%计算, 计算出本工程人防面积为175.44m<sup>2</sup>, 面积小于400m<sup>2</sup>, 申请异地建设。

2、本项目因工艺生产需要, 无规划建设4层及以上厂房。

编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33184.00	m <sup>2</sup>	49.78亩
2	总建筑面积	19907.44	m <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9463.68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43.76	m <sup>2</sup>	
3	计容面积	31959.18	m <sup>2</sup>	
	其中: 建筑物计容面积	31959.18	m <sup>2</sup>	
	构筑物计容面积	0.00	m <sup>2</sup>	
4	容积率	0.96	-	0.9~3.0
5	总占地面积	17803.57	m <sup>2</sup>	
	其中: 建筑物占地面积	14908.81	m <sup>2</sup>	
	构筑物占地面积	2894.76	m <sup>2</sup>	
6	建筑密度	44.93	%	
7	建筑系数	53.65	%	≥40.00%
8	绿地面积	4360.68	m <sup>2</sup>	
9	绿地率	13.14	%	10%~20%
10	道路及广场面积	11019.75	m <sup>2</sup>	
1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795.59	m <sup>2</sup>	
1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面积比	2.40	%	<7%
1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2924.08	m <sup>2</sup>	
1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	14.69	%	<1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层数	规划建筑高度(m)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计容面积(m <sup>2</sup> )		使用性质	备注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地上计容	地下计容		
1	废旧电池拆解厂房	4554.95	1F	13.90	4554.95	0.00	9109.90	9109.90	生产性	
2	酸洗与纯水除杂车间	7940.55	1F	13.90	7940.55	0.00	15881.10	15881.10	生产性	
3	仓库	1213.19	3F	15.75	3639.57	0.00	3639.57	3639.57	生产性	
4	危废库	175.19	1F	7.80	175.19	0.00	175.19	175.19	生产性	
5	变配电室	229.34	1F	5.70	229.34	0.00	229.34	229.34	生产性	
6	综合楼	718.81	4F/1D	20.55	3291.06	443.76	2847.30	2847.30	非生产性	
7	门卫一	38.39	1F	5.20	38.39	0.00	38.39	38.39	非生产性	
8	门卫二	38.39	1F	5.20	38.39	0.00	38.39	38.39	非生产性	
合计		14908.81			19907.44	443.76	31959.18	31959.18		

序号	装置号	构筑物名称	个数	构筑物用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类型	宽度(m)	长度(m)	高度(m)	化工企业工厂容积率计容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	初期雨水池	1	360.00	生产性	18.00	20.00	-5.00	-	
2	-	事故池	1	543.96	生产性	23.76	32.70	-5.00	-	
3	-	污水处理池	1	1009.08	生产性	29.19	40.00	-5.00	-	
4	-	罐区	1	981.72	生产性	27.62	47.00	-5.50	-	
合计				2894.76						

建筑功能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车位需求数		标准车辆当量换算			合计
	机动车	非机动车		机动车(个)	非机动车(个)	小型	中型	大型	
工业厂房	0.3	1.0	12495.50	38	125	1	2	2.5	
仓库	0.1	1.0	3814.76	4	39	1	2	5	67
办公	0.8	4.0	2847.30	23	114	1	2	15	73
合计			65	278					

注: 1. 机动车车位应配建65个, 实际配建70个, 换算小型车位实际数量73个, 其中充电车位15个, 无障碍车位1个;  
2. 非机动车车位应配建278个, 实际配建292个, 其中充电车位146个。

另、本工程配建车位的数量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版)和《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年版)等。